**环境与测绘学院**

**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接收工作办法**

为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，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，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、研究生院联合通知《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》（2019.9.12）以及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选拔2020年本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及“双一流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计划（试行）”优秀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（2019.9.12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推荐办法**

按《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》（2019.9.12）和《关于做好选拔2020年本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及“双一流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计划（试行）”优秀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（2019.9.12）执行。

1. **复试办法**

1、成立复试小组

环境与测绘学院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组按专业组建，共成立7个组，分别是：大地测量、数字矿山组；地信遥感组（含自然地理学）；环境工程组（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型）；环境科学组；土地资源管理组；测绘工程组；测绘科学与技术（直博生组）。每组由5位办事公正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且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秘书1人。

2、参加复试的考生

所有具有推免资格且于9月25日前通过“中国矿业大学2020年硕士(推荐免试)研究生招生系统”（网址为：http://yjsxt.cumt.edu.cn/Open/Recruittkss/Signintm.aspx）预报名的本科生。复试考生由两个部分组成：其一，为报考我院本硕博、直博生选拔的推免生，具体名单由学校公布；其二，其他考生经学院确定名单，通过系统查看是否具有复试资格。

3、复试报到

**本硕博、直博生报到安排：**9月15日上午8:00—8:40，南湖校区博4-A401。

**其他推免生复试报到的时间地点**另行通知，请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院、环境与测绘学院网站通知。

**报到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**

①学生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②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
③《中国矿业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基本情况表》（由系统直接导出）；

④《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》（由系统直接导出）；

⑤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，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（红章原件）；

⑥《思想政治考察表》一份（由系统直接导出）；

⑦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，提供复印件一份；

**本硕博、直博生另需提交：《中国矿业大学选拔本硕博连读优秀学生资格申请表》/《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审批表》、《专家推荐书》。**

4、复试安排：

**本硕博、直博生复试具体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组** | **面试时间** | **面试地点** | **参加复试的考生** |
| 测绘科学与技术（直博生组） | 9月15日9：00 | 南湖校区博4-A402 | 报考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、数字矿山与沉陷控制工程直博的推免生 |
| 大地测量、数字矿山组 | 9月15日9：00 | 南湖校区博4-A103 | 报考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、数字矿山与沉陷控制工程本硕博的推免生 |
| 地信遥感组 | 9月15日9：00 | 南湖校区博4-A201 | 报考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，摄影测量与遥感本硕博的推免生 |
| 环境工程组 | 9月15日9：00 | 南湖校区博4-A202 | 报考环境工程本硕博的推免生 |
| 环境科学组 | 9月15日9：00 | 南湖校区博4-A403 | 报考环境科学本硕博的推免生 |
| 土地资源管理组 | 9月15日9：00 | 南湖校区博4-A203 | 报考土地资源管理本硕博的推免生 |

**提醒：其他推免生的复试安排请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院、学院网站。**

5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及要求

复试工作由各专业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实施。复试组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复试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。

复试采取面试形式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

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考查及综合能力考核。综合能力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，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。同时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

各复试组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，复试结束后音像材料交学院B501，由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。

复试时考生必须随身携带**身份证**或其它能证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，否则不能参加复试。

三、**录取工作**

1、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性。

2、本硕博、直博生：根据考生的总成绩（复试综合成绩+加权平均成绩）重新排序；其他推免生：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最终排序。根据排序择优录取，所有考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根据复试成绩，按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3、研招宣讲会面试考生根据相关政策录取。

4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、复试完毕后，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、录取类型意见，复试材料于面试结束后及时上交学院环测B501。复试材料上交学院保留备查。

6、录取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》（2019.9.12）和《关于做好选拔2020年本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及“双一流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计划（试行）”优秀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（2019.9.12）的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复试的组织工作**

学院成立2020年免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政领导和学科负责人组成：

组 长：张绍良 李长贵

副组长：汪云甲 郑南山

成 员：邓喀中 汪应宏 吴侃 张书毕 周来 郭广礼 张海荣 谭琨 刘汉湖 王丽萍

秘 书：刘涛健 蒋冬梅

领导小组职责：

（1）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办法。

（2）负责对复试组的成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，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，保证复试质量。

（3）对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，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，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。

（4）监督各复试组的复试录取工作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2020年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测绘学院

 二O一九年九月十二日